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29号

当事人：淮南市民利自来水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RC5BP90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玉旭楼饭庄西北5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5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在曹庵镇辖区抽取8块在用的水表进行检查，水表标称生产企业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厂编号分别为：230681006838、240781013394、240781013392、240781013395、240781014880、240781014877、240781014876、240781014874，上述8块水表均有读数，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水表的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刘勇、常虹为办案人员。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当事人2021年12月7日开始运营自来水业务，运营以来，共安装使用了421块水表（标称生产企业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水表公称直径为DN15，当事人将其用于对用水量的测量，用于贸易结算，在《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当事人未经首次强制检定就将上述水表投入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情况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和照片4张，证明了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4.水表更换名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总数的事实；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界面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该违法行为系首次被处罚。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2025年8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27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在贸易结算中使用未经检定的水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保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且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首次被处罚情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329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329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帐号：12609001040020813），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请访问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pay.ahzwfw.gov.cn/）。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